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5,899.31	2,228.08		3,671.23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5,899.31	2,228.08		3,671.23		
购置经费	127.61	127.61			该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办公办案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专用设备以及为法院干警职工购买服装被装等,以使审判法庭以及法警安装设备达到标准,以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同时针对报废的公务车,添置新的公务用车以满足办案需求。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符合采购需求;实施周期指标值:购置的设备满足采购需求;年度指标值:符合;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设备正常运行;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设备到位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年度指标值:及时;4、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提升工作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提升;年度指标值:提升。
审判执行专项经费	1,022.98	1,022.98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化解人民矛盾,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审判质效。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社会化审判服务,完成“扫黑除恶”、实现诉讼材料档案电子化扫描,保障判决书及时送达当事人,维护警用装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科学、顺利开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文书邮寄量;实施周期指标值:40000;年度指标值:4000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新媒体宣传周期;实施周期指标值:50;年度指标值:50。3、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档案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8%;年度指标值:98%。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司法公正性水平;实施周期指标值:提升;年度指标值:提升。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204.00	204.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使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地开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正义,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地开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正义。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退费案件数;实施周期指标值:1000;年度指标值:1000。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退费合规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诉讼费退费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达标;财务人员收到案件经办人提交符合相关退费规定的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费手续;年度指标值:达标。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应诉诉讼费;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保障;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
司法救助金	2.00	2.00			通过在审理、执行案件以及处理涉诉信访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及时、有效赔偿的当事人,以救助金的方式帮助他们解决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促进矛盾纠纷的化解。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资助立案数;实施周期指标值:1;年度指标值:1。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资助案件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资金按时支付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司法救助金;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保障;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
国家赔偿金	1.00	1.00			通过项目实施,弥补因再审改判无罪、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的损失,保障国家赔偿案件的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公平正义。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国家赔偿成功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如未发生需要拨付国家赔偿金的情况,则以我院已完成该项目指标认定。如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考核;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国家赔偿合规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如未发生需要拨付国家赔偿金的情况,则以我院已完成该项目指标认定。如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考核;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赔偿金发放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如未发生需要拨付国家赔偿金的情况,则以我院已完成该项目指标认定。如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考核;年度指标值:100%。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国家赔偿金;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保障;如未发生需要拨付国家赔偿金的情况,则以我院已完成该项目指标认定。如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考核;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00	7.00			通过聘请编外人员,支付职工薪酬以及相关的福利费用如公积金、社会保险金等,补充人员紧缺的情况,保障审判执行工作。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发放工资人数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工资发放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年度指标值:及时。3、1-产出指标:14-成本指标:编外人员工资支付标准;实施周期指标值:按规定支付;年度指标值:按规定支付。4、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有效帮助开展办公审判工作;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年度指标值:有效。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618.75	618.75			通过开展业务用房管理项目,加强法院审判大楼及派出法庭、办案点的水、电费管理,以达到节约用水用电的目的,并且保障法院各业务用房的正常运作。同时保障审判庭和派出法庭的日常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电梯、空调、消防、安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营造和保持整洁、文明、安全的工作环境。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正常运作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9%;年度指标值:99%。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水电费支付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年度指标值:及时。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物业管理工作按时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保障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实施周期指标值:顺利保障;年度指标值:顺利保障。
办公业务用房维护维修经费	80.00	80.00			针对南沙法院办公及审判业务用房以及诉讼服务中心进行维修改造,以满足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运行。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维修维护任务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维修质量达标情况;实施周期指标值:达标;年度指标值:达标。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工程进度;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完成维修工作,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实施周期指标值:顺利保障;年度指标值:顺利保障。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2年-2023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2.74	2.74			与立项时目标一致:1、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记录系统的运行情况,从而保障法院各类信息系统的性能,保障各种业务的正常开展;2、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等,从而保障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平均故障时间;3、加强业务人员信息化技能培训,提高法院信息化工作水平和信息化服务质量;4、逐步建设与完善法院的信息化服务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安全与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与流程建设,不断提高法院信息化设施以及信息系统的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和水平;5、通过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咨询与监理服务,确保采购的各项运行维护服务能按照采购要求高质量完成。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正常运作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8%;年度指标值:98%。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系统巡检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维护工作按时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故障响应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3-2024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162.00	162.00			系统巡检完成率90%;维护工作按时完成率100%;正常运行率98%;故障响应率100%;网络连通率年断网时间少于10小时。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正常运作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8%;年度指标值:98%。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系统巡检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维护工作按时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故障响应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区财政安排经费	3,671.23			3,671.23	由南沙区财政保障的法院经费,包含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司改前退休人员和合同制人员的经费支出以及其他由区保障的项目,确保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发放工资人数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正常运作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工资发放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年度指标值:及时。4、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保障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